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关于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通知》，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影响，孙建西女士拟对股份赠予事项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即委托人）与长安信托（即受托人）签署协议，由长安信托依据《长安财-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将孙建西女士承诺无偿赠予的股份（即孙建西女士所持有的达刚路机2,117,340股股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数量增加至3,176,010股）所对应的股票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长安财-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该信托的受益人为委托人指定的特定对象—即135名公司骨干员工（原受赠对象为145名公司骨干员工，因离职原因，受赠对象调整为135名）。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到期后，委托人按约定时限自行售出股票，将售出股票所获现金交付至信托公司，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分配计划，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暂为135名骨干员工，后期因离职等原因，可对受益人进行调整）进行分配。具体操作时点如下：

（1）委托人于2020年9月1日至12月3日内择机处置达刚路机2,117,340股的30%股票（即635,202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数量增加至952,803股），处置后于12月4日前（含当日）将处置股票所得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信

托成立之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签字确认后的信托分配方案（即分配员工名单、金额及分配账户），由受托人与受益人签署信托收益分配合同。在受托人与全部当期受益人信托收益分配合同签署完成后，且受托人已收到委托人划付资金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分配方案分配至受益人；

（2）委托人于2021年9月1日至12月3日内择机处置达刚路机2,117,340股的30%股票（即635,202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数量增加至952,803股），处置后于12月4日前（含当日）将处置股票所得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受托人已收到委托人划付资金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分配方案分配至受益人；

（3）委托人于2022年9月1日至12月3日内择机处置达刚路机2,117,340股的40%股票（即846,936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数量增加至1,270,404股），处置后于12月4日前（含当日）将处置股票所得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受托人已收到委托人划付资金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分配方案分配至受益人。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赠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1）。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根据孙建西女士与长安信托（即受托人）签署的《长安财-达刚路机股票收益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中关于第一期减持股票操作时点的约定，孙建西女士应于2020年9月1日至12月3日内择机处置达刚控股2,117,340股的30%股票（即635,202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数量增加至952,803股），处置后于12月4日前（含当日）将处置股票所得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

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影响，孙建西女士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事项知悉期间不能买卖其所持有的达刚控股股票。为避免履行上述承诺对公司及个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经慎重考虑并于2020年12月3日与受益人沟通，取得受益人一致同意后，孙建西女士向公司提议对上述承诺中处置股票的时间及数量做如下调整：

孙建西女士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承诺赠予的全部达刚控股股票（即3,176,010股）的处置，并将所得资金及时划付至信托账户。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赠予股份的承诺。

2、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赠予股份的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监事会成员王玫刚、石剑及李金哲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股份赠予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事项。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的延期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项承诺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孙建西女士及李太杰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述调整后的承诺如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孙建西女士将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用现金支付原承诺第一期应减持股份数量（即 952,803 股）所对应的金额，并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止），后期股份的减持仍按照原

承诺继续履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